

2024年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评估得分	存在的问题	意见建议	是否支持
1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北财〔2024〕99号 关于拨付2024年山东对口援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沙柳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山东援建资金	500	88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在实施前首要任务是明确项目的各项产出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估组对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性无法进行考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制定项目各项绩效目标，为项目顺利建设和后续监测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持续为社会服务。	建议调整后支持
2	刚察县卫生健康局	北财〔2024〕99号 关于拨付2024年山东对口援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	山东援建资金	800	97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对成本指标进行设定且数量指标中未设定主要工程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申报工作，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及数量指标设定。	是
3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北州刚察县县城清洁供暖项目二期工程	一般债券资金	801	90	绩效目标仅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设定，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设定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不合理，与本项目实施对城市土地利用率的提高无关，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应是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对关系国计民生进行反映。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第七条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4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北州刚察县乡镇清洁能源供热二期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资金	182	91	1、批复超期限，批复下发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批复文件有效性为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期限设定有误，该项目于2024年申报，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期限为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2、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设定项目既定工作量，未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进行设定，项目实际对各乡镇办公单位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绩效目标中未对主要收益对象进行阐述，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不合理，填写规范。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项目立项审批的程序执行，加强项目立项批复流程的规范化，项目应在立项批复规定时限内开展，若项目立项批复超期限，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延期，确保项目在实施前获得必要的批准批复，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合规性；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第七条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5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北州刚察县刚北干渠城镇防洪工程	一般债券资金	352	96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仅设定项目既定工作量，未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进行设定；指标设定上数量指标中箱涵数量指标值设定与实际批复内容不一致。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第七条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6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黄河流域支流区刚察县水域资源监测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资金	900	88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在实施前首要任务是明确项目的各项产出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监测工作周期、监测频率、数据应用、服务对象、数据资产产出、数据资产管理等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制定项目各项绩效目标，为项目顺利建设和后续监测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持续为社会服务。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2024年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评估得分	存在的问题	意见建议	是否支持
7	刚察县卫生健康局	全民健康体检费	县级项目	1000	92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设定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未对项目具体产出工作量进行设定，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指标值设定不合理，成本指标设定未做到细化量化。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8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国青海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费用	县级项目	437	87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设定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未对项目具体产出工作量进行设定，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为赛事活动成本389万元，但成本构成不明晰，指标值设定未做到细化量化。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9		文旅发展基金	县级项目	300	81	（一）项目资金预算未细化，无明确的预算测算依据。截至评价日，尚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设定未进行细化量化，效益指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设定过于笼统。	（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资金预算，编制明确的预算测算依据。 （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申报工作，明确制定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为项目顺利建设和后续监测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持续为社会服务。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10		全域旅游发展资金	县级项目	300	42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本次活动制定实施方案，资金预算计划等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2024年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评估得分	存在的问题	意见建议	是否支持
11	刚察县民政局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	2000	87	（一）绩效指标设定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不合理，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应是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各类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属于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应设定为受助困难人群满意度。 （二）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导致对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等内容欠缺。	（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等内容，完成的实施方案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12		2024年度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	132	86.5	（一）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导致对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欠缺。 （二）2024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数量指标设定“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00元/人”实际为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应设定为全县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指标值填写有误。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数量指标设定“改造、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设施≥1处”应设定具体改造提升设施内容，数量指标设定未细化量化到具体工作量。社会效益设定“儿童和养老保障水平基本保障”，该项目实际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与儿童服务群体混淆，指标设置受益群体不合理。	（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补充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资金预算，编制明确的预算测算依据，完整的实施方案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申报工作，明确制定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为项目顺利建设和后续监测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持续为社会服务。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13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18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18				
14	刚察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9.36	95	绩效目标仅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设定，未对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设定；绩效指标设定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设定中时效指标应设定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仅对本项目总成本进行了设定，数量指标中“集中托养任务的补助标准20元每人每天”定位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提高“就业援助月”活动知晓率，普及就业政策与本项目的实施关联较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2024年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评估得分	存在的问题	意见建议	是否支持
15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沙柳河镇红山村集体产业发展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资金	800	96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设定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未对项目具体产出工作量进行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对引导政策、主要受益对象、农牧产业发展规划进行阐述，绩效目标中未对项目具体产出、成本进行设定。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不合理，填写不规范。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16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刚察县2024年少数民族特色手工业产品扶持项目	乡村振兴资金	300	93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仅设定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未对项目产出具体工作量进行设定；指标方面：数量指标设定的“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60人”“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10人”“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农户股权占比≥100%”等指标均为项目实施后产出的收益，数量指标应对本项目实际目标完成工作量进行设定；质量指标中设定的“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100%”为项目实施后产出的收益；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第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项目储备和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规定，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规模匹配。	是
17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刚察县亚秀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资金	600	88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在实施前首要任务是明确项目的各项产出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项目后续的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不便于对项目运行情况及项目产出效益效果进行考核。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为项目顺利建设和后续监测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持续为社会服务。	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
		17个						
		合 计		9431.36				